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101438**  
投诉人: **布勒英国有限公司 (BUHLER UK LTD)**  
被投诉人: **王亭**  
争议域名: **<sortexgroup.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布勒英国有限公司 (BUHLER UK LTD, 地址为英国阿特兰提斯大道 20 号, 伦敦 E16 2BF。授权代表为傅凤喜及罗新红, 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北京环球贸易中心 C 座 10 层。

被投诉人为王亭, 地址为安徽铜陵。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阿里巴巴云计算 (北京) 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注册。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香港秘书处”) 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 (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 (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21 年 3 月 12 日, 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在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 2021 年 3 月 15 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 (UDRP) 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其后 2021 年 3 月 15 日投诉人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作出了投诉形式缺陷修改。

本案程序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正式开始。同日,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 并同时抄送 ICANN 和注册商。

被投诉人 2021 年 3 月 26 日提交答辩书。

2021年3月30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1年3月30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被投诉人2021年4月1日提交补充答辩书。

投诉人2021年4月1日提交第二次反驳意见。

被投诉人2021年4月4日提交第二次补充答辩书。被投诉人2021年4月6日提交更新第二次补充答辩书。

专家组决定考虑双方在2021年3月30日之后提供进一步陈述或提交相关文件。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拥有以下“SORTEX”和“索得斯”注册商标：

商标：**SORTEX**

申请/注册号：3435421

类别：7

申请人：布勒英国有限公司

申请日：2003年1月14日

注册日：2004年07月07日

有效期限：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指定商品：颗粒物料光电色选机(用于谷物加工色选)；与工业用拣选机连用的气动喷射器(机器部件)；材料运输用运输机(机器)；材料运输用升降机(机器)；与工业用拣选机连用的喷射装置；过滤筛机；工业用拣选机；

商标：**SORTEX**

申请/注册号：3435396

类别：9

申请人：布勒英国有限公司

申请日：2003年1月14日

注册日：2004年07月14日

有效期限：2014年07月14日至2024年07月13日

指定商品：电子颜色分类仪器；电子颜色分离仪器；电子颜色识别和测试仪器；数据处理设备；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

商标：索得斯

申请/注册号：3435394

类别：7

申请人：布勒英国有限公司

申请日：2003年1月14日

注册日：2004年07月07日

有效期限：2014年07月07日至2024年07月06日

指定商品：材料运输用运输机(机器)；材料运输用升降机(机器)；与工业用拣选机连用的喷射装置；过滤筛机；工业用拣选机；颗粒物料光电色选机(用于谷物加工色选)；与工业用拣选机连用的气动喷射器(机器部件)；

商标：索得斯

申请/注册号：3435393

类别：9

申请人：布勒英国有限公司

申请日：2003年1月14日

注册日：2004年07月14日

有效期限：2014年07月14日至2024年07月13日

指定商品：电子颜色分类仪器；电子颜色分离仪器；电子颜色识别和测试仪器；数据处理设备；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

被投诉人在2018年5月11日注册争议域名。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布勒英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布勒控股股份公司成立于 1860 年，总部设在瑞士乌兹维尔，具有 160 年的历史。布勒公司为食品、饲料、和先进材料领域提供专业的加工解决方案，结合全球服务网络、应用中心和培训课程，在行业内实现非凡的投资收益。布勒公司有三大业务支柱：谷物食品解决方案，确保安全和健康的食品与饲料；消费食品解决方案，助人们畅享美味佳肴的乐趣；先进材料解决方案，致力于生产节能车辆和建造节能建筑。每天，数十亿人都在享用布勒技术，满足自己在食品、交通出行以及更多领域的日常所需。布勒公司在全球布局，借助独特地位，努力将当下面临的全球挑战转变为可持续发展的良机。目前，布勒公司现已在 140 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业务，拥有 30 多家制造厂和近 100 个服务中心。

布勒公司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即进入中国市场，之后在中国投资设立了多家企业，包括布勒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无锡布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布勒设备工程（无锡）有限公司、布勒（无锡）商业有限公司、布勒设备（西安）有限公司、布勒（常州）机械有限公司、布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布勒索特克斯光电设备（合肥）有限公司等，负责布勒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中，布勒索特克斯光电设备（合肥）有限公司从 2011 年起开始生产和销售光电色选设备，到目前已经建成了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客户应用、区域销售和服务的基地。

投诉人的母公司在其官方网站 [www.buhlergroup.cn](http://www.buhlergroup.cn) 下设立了专门的中文网页，进行推广宣传，投诉人的“SORTEX”商标和产品在中国获得了很高知名度。

投诉人非常重视在中国的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早在 2001 年起就陆续在中国申请了“SORTEX”和“索得斯”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和服务包括第 7 类的色选机、工业用拣选机、第 9 类的电子颜色分类仪器；电子颜色分离仪器等商品以及 42 类有关拣选技术和拣选方法的技术研究等服务。

投诉人对“SORTEX”品牌色选机产品在中国进行了广泛的推广、销售。投诉人对该品牌产品的推广形式包括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期刊杂志及其他网站广告等。由于投诉人“SORTEX”品牌色选机出众的加工技术和优质的品质，深受中国消费者的欢迎，该产品也得到了中国众多期刊杂志的报道和介绍，例如粮油加工、农业机械、中国稻米、粮油加工与食品机械、加工技术与装备等，投诉人的“SORTEX”品牌色选机也在多篇学术论文中被提及和引用，如在“谷物色选机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中，作者提到“国外最早生产色选机的主要为英国和日本，其中英国的索特克斯公司（现在被布勒公司收购，布勒一直沿用索特克斯的品牌）自 1947 年就致力于食品和非食品工业提供一流的色选解决方案；”。此外，布勒索特克斯光电设备（合肥）有限公司通过其微信公众号“布勒色选”推广投诉人的“SORTEX”色选机，介绍公司及行业新闻、动态，发布新产品、新技术、新应用，以及与色选和加工相关的知识。布勒索特克斯光电设备（合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其营业收入为 60,113,408.59。投诉人通过长期在中国市场的商标使用行为，使相关公众将“SORTEX”商标与我委托人排他性地联系在一起。

争议域名“sortexgroup.com”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sortexgroup”组成，group含义是组、群，用在这个域名中起不到识别作用，该域名显著部分是“sortex”，“sortex”与投诉人的SORTEX商标构成和发音完全相同，且被投诉人网站突出使用投诉“SORTEX”注册商标，并宣称“SORTEX GROUP”致力于研发高质量的色选机。投诉人自1947年以来一直在设计色选机，且在色选机上有注册“SORTEX”、“索得斯”商标。争议域名网站上的这些信息，很明显是故意搭投诉人的便车，诱使相关公众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上的关联，很容易让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在先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很早就在中国申请注册“SORTEX”和“索得斯”商标，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8年5月11日。被投诉人不拥有任何SORTEX商标注册，投诉人也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SORTEX商标，或授权其注册任何带有SORTEX或与其近似的域名或其他商业性标志，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

被投诉人域名网站突出使用投诉人“SORTEX”注册商标，并宣称“SORTEX GROUP”致力于研发高质量的色选机，其地址也在安徽合肥。除为了误导消费者并吸引那些检索有关投诉人品牌产品及服务信息的消费者访问其网站以外，被投诉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其为何注册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对争议域名具有任何合法权利或利益。参照Parfums Christina Dior v. QTR Corporation案，WIPO 2000-0023（被投诉人对DIOR的域名不具备合法利益，因为它没有被许可或授权使用DIOR商标）。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投诉人的“SORTEX”商标在色选机领域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使相关公众误以为其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联系，从而访问该网站。

投诉人在安徽合肥投资设立有布勒索特克斯光电设备（合肥）有限公司，从2011年起开始生产和销售光电色选设备，到目前已经建成了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客户应用、区域销售和服务的基地。域名注册信息显示注册人地址是安徽，网站上显示地址在安徽合肥，作为同地域的同行业经营者，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SORTEX”商标权和“SORTEX”色选机的知名度，在此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将“sortexgroup”注册为域名，并利用该域名给公众造成误导，使他们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商业联系，攀附投诉人的商誉，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恶意。

## 投诉人反驳意见:

(一) 投诉人提交的使用证据可以证明 SORTEX 商标在中国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

(1) 百度搜索关键词色选机不能表明相关商标的知名度

从被投诉人提交的百度搜索结果截图来看,其截屏中几乎每个产品右下角均有“广告”字样,众所周知,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出来的结果总是广告在前,即相关用户付费给百度使其搜索结果在前几页,并根据付费的多少进行广告排名。因此百度搜索结果并不能证明相关产品的知名度,而未出现在百度搜索结果前几页也不能说明没有知名度。

(2) 投诉人使用证据可以证明 SORTEX 商标在中国具有非常高的知名度

虽然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没有经过公证,但其真实性可以从多方面进行验证。例如,各种期刊杂志或是学术论文均载明了期刊名称、作者、发表日期,或是文献标识码、文章编号等,从中国知网(CNKI)或是国家图书馆等官方机构/数据库中可以查阅。微信公众号以及第三方的报道也可以通过宣传的主体进行核实。因此,投诉人提交的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应予以认可。

此外,从证明的内容来看,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 SORTEX 商标的高知名度,部分证据内容摘录如下:“大米色选质量的先锋”——索特克斯革命性的 Z 系列光电色选机(粮油加工与食品机械 2003 年第 6 期),索特克斯色选机有限公司,曾多次获得英国最高奖项——英国女皇奖,最近又发明了领导色选机新潮流的先锋——Z 系列光电色选机。这种革命性的色选机,色选性能大大提高,能为用户色选出最高等级的大米……继美国、印度、澳大利亚、泰国正式大量使用 Z 系列色选机后,2002 年 9 月索特克斯首次在中国北京“2002 年国际水稻产业、技术及机械设备展览会”上,展出了这一革命性的大米色选新设备。北京中国粮油进出口

公司一次订购了 3 台。2002 年年底,香港金源米业在香港安装调试了一台。

“布勒公司坚果方面的处理进展”(粮油食品科技,第 12 卷,2004 年第 6 期):很长时间以来,布勒在色选机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布勒的子公司——索特克斯公司的机器设备设定了工业标准。“布勒 Z 系列色选机”(粮油加工 2007 年第 5 期),“英国索特克斯公司是瑞士布勒集团的成员,自 1947 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食品和非食品工业提供一流的色选解决方案,目前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安装调试了 20 000 多台色选机,并多次赢得享有盛誉的英国皇后奖,成为全球领先的色选机创新者。1994 年索特克斯公司被瑞士布勒集团收购时保留了公司名称,其产品也沿用索特克斯商标 SORTEX。”“大米加工的首选——布勒索特克斯 C 系列色选机”(风采 Industry 产业,2010.3),索特克斯有限公司(Sortex Limited)于 1947 年在伦敦成立。公司将其重点放在色选机的研发和生产商。索特克斯色选机出众的加工技术使其迅速成为世界市场的领导者,并且成为超过 100 个国家公司的首选供应商……1994 年,索特克斯有限公司(Sortex Limited)被全球布勒集团收购。此次收购使得布勒集团的产品序列中增加了一个重要的成员——色选技术。“谷物色选机国内外现状及发展趋势”(粮食加工 2011 年第 36 卷第 2 期):国外最早声称色选机的主要为英国和日本,其中英国的索特克斯公司(现被布勒公司收购,布勒一致沿用索特克斯的品牌)自 1947 年就致力于食品和非食品工业提供一流的色选解决方案。“色选机行业市场应用情况及竞争格局”(普华永道 2018-10-30),美国 ESM 公司与英国索特克斯公司最先研制出米用色选机……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在国外几家知名色选机厂家的正式机构进驻中国后,全面清晰的引导宣传大米消费观念的改变,使得大米色选机在工业设计和实际应用上都逐渐成为中国大米加工的一道重要工序。在这段时期中国,主要的色选机制造商还是国外的几家厂家(安西,左竹、索特克斯)。“布勒中

国——致力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性企业”（饲料博览 2016 年第 8 期），自 80 年代初进入中国，布勒集团在中国的业务随着中国经济迅猛发展，到目前为止布勒集团在中国已先后建立无锡、西安、深圳、常州、广州、合肥、北京等生产基地，以中国和亚太市场为主，部分产品已供货到全球市场……；2005 年 11 月，索特克斯（布勒集团成员）中国生产基地暨布勒深圳新车间在深圳投产。索特克斯 Z 系列光电色选机的本土化生产，标志着布勒集团配套齐全的产品生产线在中国市场更具竞争优势。“深圳十年，见证了索特克斯和你的奋斗”（布勒中国，2015-11-13），2015 年 11 月 6 日是索特克斯中国生产基地喜庆的日子，正是 10 年前布勒集团决定在中国深圳建设索特克斯色选机生产线，开始了在中国本土组装制造布勒集团的王牌产品索特克斯色选机。十年的发展见证了布勒集团对中国和亚洲色选技术发展和色选机应用的贡献，深圳基地从 2005 年产十几台发展到目前年产几百台的规模，产品覆盖大米、玉米、芝麻、花生、蒜片、棉籽、干果等农产品、和塑料、食盐、味精等物料的色选，应用领域不断增加，市场覆盖也由中国扩大到整个东南亚。“索特克斯 Z 系列光电色选机主要特点”（色选机交易网 2016-12-27），精确色选，既能剔除微小疵点又能剔除整个异色粒。索特克斯采用了最新型的电子硬件进行新的运算，开创了光学领域的新标准。由此可见，投诉人“SORTEX”商标的知名度并非是投诉人的一家之言。投诉人的“SORTEX”商标经过投诉人长期的使用和宣传，已经在中国消费者中建立了非常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 （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SORTEX”注册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被投诉人称其宣传的是自己的 SG 品牌，无法产生混淆。被投诉人实际上错误理解了本案的焦点问题，本案并非是对比“SORTEX”商标与“SG”是否构成近似，而是对比较“sortexgroup.com”域名与投诉人的“SORTEX”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关于“sortexgroup.com”域名与投诉人的“SORTEX”商标的对比，投诉人已经在投诉书和之前的反驳意见中详细阐述，在此不再赘述。

####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从被投诉人的补充答辩书中来看，被投诉人仍然没有提供其合法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或是在商业运营中合理选择使用“sortextgroup”的理由。其称联系地址是真实的，但并未提供其公司或是工厂、厂房的任何照片或者其他证据予以佐证，亦未就其网站上涉嫌盗用他人的宣传图片作出任何解释。投诉人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网站中的 SG Solution Co., Ltd 并非是中国合法经营的主体，被投诉人将“sortexgroup”注册为域名，意在利用该域名给公众造成误导，攀附投诉人的商誉的证据，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以获得商业利益，其主观恶意明显。

#### （四）投诉人不构成反向侵夺域名

##### （1）谷歌排名无法证明被投诉域名的知名度

谷歌早已退出中国大陆市场，谷歌搜索引擎在中国大陆不能使用。因此，投诉人无法核实被投诉人提交的关于谷歌排名内容的真实性，即被投诉人答辩书中内容的真实性存疑。退一步讲，即便是真实的，截屏中显示涉及被投诉域名网站内容的上传者是 SG Color Sorter，也就是说谷歌中的内容是被投诉域名网站自己上传的，是其自制的资料，不能证明被投诉域名的知名度。此外，如前所述，SG Solution Co., Ltd 极有可能是非法经营的主体，结合被投诉域名网站上的虚假信息，SG Solution Co., Ltd 根本没有能力生产多种类型的色选机产品。

##### （2）投诉人向被投诉域名相关涉案人员发律师函是合法主张权利

在投诉人提交域名仲裁之前，针对在被投诉域名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SORTEX”注册商标、作引人误导的商业宣传事宜，投诉人曾向相关主体发送律师函沟通此事。投诉人认为发送律师函是投诉人为制止对方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而正常行使的合法权利，并无恶意。投诉人与相关主体是正常的沟通，并不是骚扰和恐吓。被投诉人认为是恐吓是由于其做了亏心事向感刳心虚，是由于其诚信经营、搭投诉人便午，3 投诉人联系他的时候内心感到害怕。

由此可知，投诉人并不构成反向侵夺域名。

## B. 被投诉人的主张

### 答辩书

一、争议域名经合法注册，依法应当予以保护。

商标权利不等于域名所有权，二者分别属于不同的知识产权。争议域名经被投诉人通过合法途径注册成功，理所应当对争议域名享有所有权。不能因为投诉人注册了“sortex”商标，就表示投诉人可以抢走被投诉人合法登记的域名“sortexgroup.com”。被投诉人在不违背相关法律的前提下合法登记的域名受到法律保护。投诉人利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恶意剥夺被投诉人正当持有域名的权利的主观恶意昭然若揭。

二、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不具有主观恶意。

首先，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在于自己使用而不是为了高价售卖。被投诉人本着实用的原则只注册了“sortexgroup.com”域名，此外需要格外注意的是，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是“sortexgroup”，而投诉人商标为“sortex”，与争议域名存在非常大的区别。可见被投诉人已经根本没有抢注的主观恶意。退一万步说，若被投诉人真去抢注的话，那也会直接抢注“sortex”，而非本案的争议域名。

其次，被投诉人未曾要约出售域名或索要任何费用。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是不具有恶意的。

最后，投诉人并未举证证明投诉人的业务因争议域名的登记和使用而造成任何损害的情形。需要提醒注意的是，投诉人的客户群体一方面会通过投诉人官网进入选择相关产品，另一方面也会通过权利商标去选择相关产品。普通网络用户不会通过在地址栏输入域名去选购相关产品。更何况，争议域名与权利商标区别明显，普通网络用户很难正确输入繁琐的争议域名去选购产品。故，没有证据证明争议域名造成了实际损害后果。

三、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既不相同也不近似。

争议域名是“sortexgroup.com”，域名主体部分是“sortexgroup”，而投诉人商标是“sortex”，

二者不论是从读音，还是从外观整体均不相同也不近似。

此外，需要格外注意的是：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应当参考如下比对标准：首先应当以普通公众施以一般注意力，其次隔离状态下进行主体比对以及整体比对，最后还要参考商标知名度。在本争议事项中，在“sortex”毫无知名度的前提下，普通公众在施以一般注意力是不会将争议域名与被投诉人商标混淆误认的。



四、被投诉人使用涉案域名不会造成用户混淆。

(1) 投诉人从未在中国使用“sortex”商标。

经被投诉人查询，投诉人商标在中国境内并不存在商标使用的情形。商标保护应当基于商标使用为前提，对于“沉睡”的商标，法律不应当给予保护，否则不仅会造成有限资源的浪费，而且对于善意的域名持有人亦是不公平的。

(2) 投诉人“sortex”商标没有任何知名度。

上述已经提及，投诉人商标“sortex”未在中国境内进行商标意义上的使用，也未对涉案商标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推广，此外投诉人也并未举证证明其“sortex”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3) 投诉人官网“www.buhlergroup.com”与争议域名完全不同，用户不会混淆。

投诉人自认其官方网址为“www.buhlergroup.com”，该网址的域名主体部分是“buhlergroup.com”，而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是“sortexgroup.com”。故两者的域名既不相同也不近似。争议域名是否会造成用户混淆的判断落脚点要回归到用户感知本身：普通网络用户购买投诉人商品通常会通过其官网进行选择，而上述已经提及投诉人官网与争议域名完全不同，故争议域名根本不会造成普通用户的混淆。

五、投诉人构成反向侵夺域名。

被投诉人经过长期经营推广、涉案域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及知名度。而投诉人长期以来通过官网“www.buhlergroup.com”经营产品，却一直怠于注册与“sortex”相关的域名。但投诉人看到其他主体善意注册争议域名后，觊觎争议域名的影响力，想要不劳而获的主观恶意十分明显。投诉人恶意利用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意在剥夺正当域名持有人所持有的域名的行为构成“反向域名侵夺”。具体理由：投诉人在被投诉的域名之前就已经注册了完全不同的其他域名，也未提交说明未注册争议域名的适当理由的。具体到在本争议事项中，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sortexgroup.com”注册之前就已经注册了“buhlergroup.com”域名作为其官方网站并积累了自有客户。故，投诉人在本争议事项中的投诉行为实则构成域名的反向侵夺。

六、投诉人要求将争议域名据为己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

首先，争议域名“sortexgroup.com”的含义是：“sortex”是行业类约定俗称的产品名称，“group”表示行业类产品的一个集合，二者结合义欲表示色选机类产品的一个集合网站，完全是对上述2个因为单词的第一含义方面的使用。

其次，经过被投诉人查询网站域名中含有“sortex”的网站很多，均与“SORTEX”商标无任何关联。举例而言如“amdsortex.com，sortex-y.com，goverdhansortex.com，sawariyasortex.com，sortex.com.pk”等，同样“sortexgroup.com”也与商标“SORTEX”无任何关联。

最后，被投诉人提请专家组格外注意的是，如果“一刀切”的将含有“sortex”标识的域名全部裁决由投诉人享有，这不仅侵害了争议域名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对被投诉人已经形成的消费群体利益的侵害，长远看来是有悖于社会公共利益的。

**补充答辩书**

一、关于投诉人商标知名度意见仅是投诉人一家之词。

投诉人说陈述的期刊杂志报道、微信公众号、参加展会、第三方网站的宣传、SORTEX 产品宣传手册均未有官方认证，也无公证，更无法体现出与商标的关联性，而被投诉人无论通过百度还是谷歌均无法显示其产品知名度。因此，投诉人商标影响力和知名度在中国根本无从谈起。

其次，投诉人拥有自己的“buhlergroup.com”的官网销售产品，却觊觎向他人合法域名，无理由持续多次骚扰，甚至恐吓被投诉人团队以及各方配套供应商合作伙伴，严重影响他人经营。故投诉人的行为无疑是在恶意投诉意图反向侵夺被投诉人。

最后，被投诉人恳请专家组依法维护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打击恶意侵夺他人域名的行为。

### **更新第二次补充答辩书**

一、关于投诉人已经自认其商标在知名度低。

百度搜索作为中国第一大搜索引擎，其搜索量与用户也是国内最大最多的，其排名也是自然排名，不存在广告宣传排名，被投诉人通过关键词搜索色选机前几页无法查询到投诉人相关商标，可见其商标在国内的知名度极其低下。

另外，投诉人自己已经承认其所提供的期刊杂志报道、微信公众号、参加展会、第三方网站的宣传、SORTEX 产品宣传手册均未公证，目前其证据真实性基础已经没有，其商标影响力和知名度也就不存在。最后，被投诉人还要提出，其所提供的未公证的文件，无法体现出与其“SORTEX”商标的关联性，无法得出商标知名度高。

二、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SORTEX”注册商标不存在混淆。

首先，本案争议域名“sortexgroup.com”与投诉人的“SORTEX”注册商标，二者无论从发音到组成再到字义均不相同不存在混同，被投诉人当然清楚，也不再赘述。

其次，被投诉人提出争议域名是宣传的是自己“SG”品牌，是为证明购买色选机的客户不会直接打出争议域名来进入被投诉人网站，而是通过搜索“SG”品牌进入网站，所以二者根本不存在混淆。再次，被投诉人指出，全球有十几家公司使用 Sortex 商标，并且用“Sortex”字母组成的商标，这并非投诉人一家公司的专用域名；以下官网可以查到：

<https://www3.wipo.int/branddb/en/#>

三、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具有恶意。

首先，被投诉人拥有注册域名的合法权利；其次，被投诉人合法的注册“sortexgroup.com”域名；再次，被投诉人注册域名在是自己使用而不是为了高价售卖；再次，被投诉人已在 2018 年合法注册并拥有争议域名，其使用与宣传争议域名合情合理。被投诉人在之前答辩书中已经详细阐述，在此不再赘述。本案中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提供其公司或是工厂、厂房的任何照片涉嫌盗用他人网站，该证据应由投诉人举证，且被投诉人保留追究投诉人恶意诋毁被投诉人商誉的权利。

四、投诉人反向侵夺域名恶意明显。

首先，争议域名经被投诉人大力推广宣传“SG color sorter”已经取得较高的知名度，这点被投诉人已经通过谷歌证明，谷歌虽然退出中国市场，但是香港以及其他国家可以核实真实性。即之前答辩书所述在全球最大搜索引擎谷歌排名靠前，截图真实。

其次，谷歌排名并非被投诉人个人意志控制。“SG color sorter”是被投诉人网站宣传的品牌，域名之所以排名靠前，是因被投诉人做了大量的内容投入，优化，营销宣传，谷歌才愿意收录，并将名次靠前，也正是如此，投诉人眼红被投诉人知名度较高和排名靠前，才会通过发函并投诉的途径恶意夺取被投诉人域名。

最后，被投诉人还要强调，投诉人在自己的“buhlergroup.com”官网宣传并销售自己的“SORTEX”商标产品，却觊觎向他人合法域名。这种恶意投诉意图反向侵夺被投诉人合法域名的行为应遭受批评与谴责。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SORTEX”商标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通过其使用已获得极高知名度，也在中国以及世界各地获得了“SORTEX”的注册商标。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在投诉人享有“SORTEX”的商标权利之后。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SORTEX”的商标权利。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sortexgroup.com>，除去其中代表域名的<.com>，可识别部分是“sortexgroup”，这分为两个部份。专家组认为“sortex”就是投诉人享有“SORTEX”的商标权利，“group”可解作集团。专家组接纳“sortexgroup”与投诉人的“SORTEX”商标混淆相似。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 条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SORTEX”，“sortexgroup”或“group”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与“SORTEX”，“sortexgroup”或“group”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ii) 条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关于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提供的证据。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其中显示 SORTEX GROUP 字样，其中所提供的货品与投诉人的相似。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在安徽合肥投资设立有布勒索特克斯光电设备（合肥）有限公司，从 2011 年起开始生产和销售光电色选设备。域名注册信息显示注册人地址是安徽，网站上显示地址在安徽合肥，作为同地域的同行业经营者，被投诉人理应知晓投诉人“SORTEX”商标权和“SORTEX”色选机的知名度，在此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仍然将“sortexgroup”注册为域名，这已足以证明其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sortexgroup.com>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